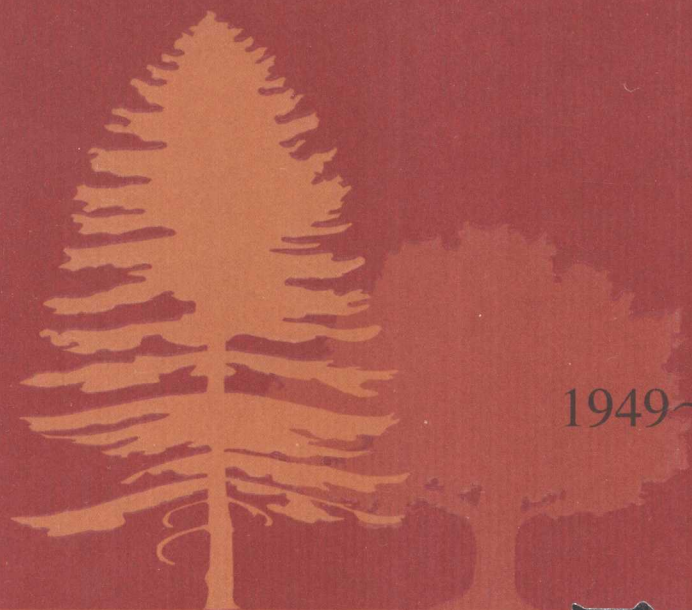




1949~2009

历史的记忆

新中国成立60周年林业大事记

国家林业局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1949 ~ 2009

历史的记忆

——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林业大事记

国家林业局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的记忆——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林业大事记 / 国家林业局 编.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38 - 5740 - 9
I. ①历… II. ①国… III. ①林业史 - 中国 IV. ①F326.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6460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环境景观与园林园艺图书出版中心

责任编辑: 于界芬

装帧设计: 黄华强

电话: 83229512 传真: 83286967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83224477

网址 www.cfph.com.cn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1.75

字数 200 千字

定价 60.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卓榕生

副主任：封加平 程 红 柳维河

成 员：梁成喜 郝育军 杨玉芳 林 军

目 录

1949 ~ 195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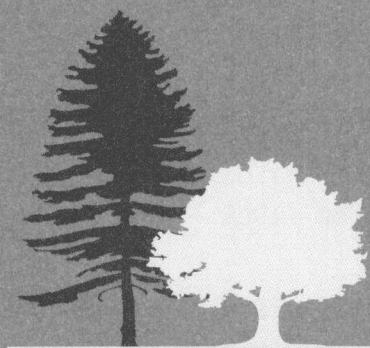
1960 ~ 1969 16

1970 ~ 1979 28

1980 ~ 1989 36

1990 ~ 1999 56

2000 ~ 2009 94



1949 ~ 1959

1949 年

-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设林垦部，全称：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
- 10 月 19 日 国家任命梁希为林垦部部长，李范五、李湘符为副部长。
- 12 月 28 日 林垦部邀请来北京参加全国农业生产会议的各地林业代表，座谈林业建设的方针、任务等问题。

1950 年

- 2 月 28 日至 3 月 8 日 林垦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林业业务会议，确定林业建设的方针是：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采伐和合理利用。并决定筹备开发大兴安岭林区。
- 3 月 11 日 林垦部、交通部共同发布《关于公路行道树栽植试行办法》。
- 3 月 20 日 林垦部发出《关于春季造林的指示》，要求：发动群众普遍栽树；有计划地营造防护林；尽可能普遍地有计划地推行封山育林；鼓励农民大量培植油桐、竹子等林木；重点培植薪炭林；开展育苗。
- 4 月 14 日 周恩来总理在政务院第二十八次会议讨论《关于全国林业工作的指示》时讲到：林业工作为百年工作，我们要一点一点去增加森林。森林不增加，就不能很好地保持水土，森林对农业有很大的影响。
- 5 月 16 日 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和林垦部部长梁希联合署名发布的《关于全国林业工作的指示》中，明确规定林业建设的方针是：普遍护林，选择重点有计划地造林，并大量采种育苗；合理采伐，节约木材，进行重点的林野调查；及时培养干部。还对林业机构设置等问题作了规定。
- 5 月 26 日 林垦部发布《关于华北西北等区雨季造林的指示》。
- 6 月 15 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禁止砍伐铁路沿线树木的通令》。
- 6 月 28 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土地改革法》。其中第十八条规定：“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盐田和矿山及湖、

沼、河、港等，均归国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经营之。其原由私人投资经营者，仍由原经营者按照人民政府颁布之法令继续经营之。”

● 8月6日 周恩来总理在给毛泽东、刘少奇、朱德的信中写到：故从林政、林业观点来看，保林、育林、伐林如没有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只从地方经营和收入着眼，其害与水利之不统一相等，而时间性更过之。

● 9月20~30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部、林垦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农林计划会议，初步确定农林生产的计划、方针、任务、经费等问题。

● 10月8日 林垦部、教育部联合召开林业教育会议，决定在南京大学、金陵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的农学院和北京农业大学、西北农学院等7所高等院校，设置森林专修科，学制2年，设造林、森林经营和森林利用三组。随后，在安徽大学、浙江大学、广西大学的农学院、东北农学院、山东农学院、平原农学院也开办森林专修科。

● 10月19日 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关于各级部队不得自行采伐森林的通令》。

● 11月20~26日 林垦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木材会议，决定统一调配木材，管理木商，合理使用木材，并讨论了1951年的木材生产与分配问题。

东北人民政府批准组建武装护林大队，约1000人，布防在黑龙江、松花江、吉林和内蒙古重点林区，担负瞭望、巡逻和灭火任务。

1951年

● 2月2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指出：“实行山林管理。严禁烧山和滥伐，划定樵牧区域，发动植树种果，推行合作造林。为了保持水土，还应分别不同地区，禁挖树根草根。对保护培育山林和植树造林有显著成绩者，人民政府应给以物质的或名誉的奖励。公有荒山荒地，鼓励群众承领造林，造林后，林权归造林者所有。”

● 2月14~24日 林垦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林业会议，研究讨论护林、造林以及合理采伐利用等问题。会议决定：实行普遍护林护山；选择重点进行封山育林，典型示范，逐渐推广；在淮河、辽河、永定河及黄河上游选择重点营造水源林，在豫东、东北西部、西北的三边、榆林等地营造防沙林；合理采伐森林，统一调配木材；继续重点调查勘测林野；大量培养林业专业干部。

● 2月26日 中国林学会在北京成立，选举梁希为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

● 3月27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春季严禁烧荒烧垦，防止森林火灾的指示》。

● 4月21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适当处理林权，明确管理保护责任的指示》。

● 8月13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对木材的采伐、使用、节约、代用、经营、管理等作出详细规定。

同日，周恩来总理在给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邓子恢的信中指出：地方政府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倒卖木材或砍伐森林解决财政问题。

● 9月11~20日 全国林业行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林业工作的方针任务是：保护山林，发动和组织群众，把森林的严重破坏情况停止下来；迅速开发新林区，并厉行节约木材；开始进行大规模造林。

● 10月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东北及内蒙古铁路沿线林区防火办法》。规定：机车要安装防火安全罩，在火险高的铁路沿线开设防火线，以及在防火期加强巡护等。

● 11月5日 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将林垦部改为林业部，垦务工作交由农业部主管。

1952年

● 1月9日 东北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营造东北区西部防护林带的决定》，规定防护林营造范围：南起辽东半岛和山海关，北至兴安岭以南的富裕、甘南等地，长约1100千米，宽约300千米，造林面积约300万公顷，包括60个县、旗（其中内蒙古7个旗），受益面积20余万平方千米。

● 2月16日 林业部发布《关于一九五二年春季造林工作的指示》，明确规定“谁种归谁”政策和“民造公助”的方针，并要求各地积极推动合作造林和封山育林。

● 2月 政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央军委”）决定，抽调中国人民解放军两个师共2万多名官兵组建林业工程建设一、二师和独立团，分赴海南岛和雷州半岛等地，开拓橡胶事业。

● 3月4日 中共中央发布《关于防止森林火灾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同日，政务院发布《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要求各地实行按级负责制，发动群众，结合农业生产，搞好护林防火。

● 7月4~11日 教育部召开全国农学院院长会议，拟订高等农林院系调整方案，决定成立北京林学院、东北林学院和南京林学院，保留12个农学院的森林系，在新疆八一农学院增设森林系。

● 8月7日 国家任命罗玉川为林业部副部长。

● 10月 北京农业大学森林系、森林专修科与河北农学院森林系合并，成立北京林学院。

● 10月7日 东北农学院森林系、浙江农学院森林系与黑龙江农业专科学校森林科合并，成立东北林学院。

● 10月15日 南京大学农学院森林系与金陵大学农学院森林系合并，成立南京林学院。

● 11月22~28日 林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林业会议，确定除继续贯彻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采伐利用的方针外，应有目的、有计划地造林和开发新林区。除继续营造东北西部防护林及冀西、豫东、永定河下游的防沙林外，开始筹划营造从沽源到陕坝的察、绥防护林带及由府谷到定边的陕北防护林带；为配合治黄、治淮工程，在泾河及无定河等流域开始营造防洪林；在淮河上游、永定河上游营造防洪林；苏北、山东、河北按计划营造海岸防护林。

● 11月20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自一九五三年度起全国统一试行木材规格、木材检尺办法、木材材积表的命令》。

● 12月19日 政务院通过《关于发动群众继续开展防旱抗旱运动并大力推动水土保持工作的指示》，提出在山区丘陵和高原地带有计划地封山、造林、种草和禁开陡坡。

● 12月31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决定由林业部统一领导全国国营木材生产和木材管理工作，指出：林业部按照国家计划，统一布置全国国营木材生产；统一资金和财政管理；实行全国统一的木材规格、木材检尺办法与木材材积表；根据国家木材分配计划，组织统一调拨；对私有林区进行统一收购与管理。各省设森林工业局或森林工业管理局，直接受林业部领导。

1953 年

● 2月19日 林业部发布《关于东北国有林内划定母树及母树林有关问题的决定》。

● 2月28日 林业部发布《关于护林防火的指示》。

● 5月18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全国木材产销业务全部门划归林业部统一经营管理。

● 6月27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林业部建立中国木材公司。

● 7月9日 政务院召开第185次会议，通过《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运动的指示》，指示主要为纠正林业工作中的一些偏差。

● 7月12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林业部、商业部发出联合指示，决定把木材业务划归林业部统一经营管理，煤建公司经营木材的业务、资金、干部和上缴利润任务全部移交给林业部。

● 7月31日 林业部召开林业干部教育座谈会，确定中等林业学校的办学方针和任务。

● 9月18日 国家任命雍文涛为林业部副部长。

● 9月30日 政务院总理周恩来主持发布《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的指示》，确定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应成为今后各级政府，特别是山区的各级政府的主要任务之一，并应成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议题之一。各级政府在布置农村工作时，应将林业工作列为应有内容，并作统一计划和统一安排。

● 12月12~23日 林业部召开私有林区森林工业局长会议，提出应正确理解和贯彻“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放松”的政策；领导教育林农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对林区的木商有区别地加以利用、限制，并逐步排挤代替；正确掌握价格政策；保护林农私有林木。

● 12月22日至1954年1月14日 林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林业工作会议，提出：对国有林逐步实行合理经营管理，即经过调查设计和通盘规划，制定长期的、科学的、合理的经营管理方案，按方案进行经营；在林业工作中，促进群众的互助合作；划分农村经济区，明确山区生产方针，把领导林业生产作为当地党政的任务。

1954 年

● 3 月 27 日 毛泽东主席给东北森林工业劳动模范大会的代表发去贺电，祝贺他们在森林工业生产所获得的成就。

● 3 月 31 日 林业部颁发《育林基金管理办法》。

● 5 月 22 日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发布《关于部队参加植树造林工作的指示》。

● 6 月 19 日 国家任命惠中权为林业部副部长。

● 7 月 8 日 林业部、财政部发出《关于征收私有林育林费问题的联合通知》。

● 7 月 12 日 林业部决定，大区森林工业机构撤销后，在东北成立吉林、哈尔滨、伊春三个森林工业管理局，在西南成立川康森林工业管理局，其余按原省森林工业局不动。

● 7 月 22 日 林业部发布《关于加强和扩大森林更新和抚育工作的指示》。

● 8 月 2 ~ 12 日 林业部召开全国中等林业教育会议。

● 8 月 12 日 林业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开展与改进造林工作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开展山区的经济区划工作；进一步开展林业生产的互助合作运动；进一步加强造林技术指导，提高造林成活率；进一步整顿、巩固、提高、发展国营苗圃，同时积极稳步地发展群众育苗。

●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2 日 高等教育部、农业部、林业部召开第二次全国高等农林教育会议。

● 11 月 30 日 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改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 12 月 10 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市场管理工作的指示》。

● 12 月 11 ~ 21 日 第四届世界林业大会在印度举行。我国派出以刘成栋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参加会议。这是中国首次参加世界林业大会。

● 12 月 27 日至 1955 年 1 月 15 日 林业部在北京召开第五次全国林业会议，确定在今后 3 年内抓好三项带有关键性的中心工作：继续进行林业区划与山区生产规划；经过国家规划设计，确定林业重点建设项目，并开始施工；依靠和促进农村的互助合作，把林业生产纳入互助合作运动中去。

1955 年

- 1月31日 国家任命刘成栋为林业部副部长。
- 2月21~30日 林业部召开黄河流域营林座谈会，研究黄河中上游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造林问题。
- 3月24日至4月24日 林业部召开国有林区森林工业局长会议，进一步明确森林工业部门的基本任务是：既要保证供应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所需的木材，又要为森林更新、森林扩大再生产创造良好条件。
- 5月10日 国务院批复林业部，同意试行《全国木材统一支拨暂行办法》。
- 5月23日至6月7日 林业部召开私有林区森林工业局长会议，研究对木材收购计划适当控制问题，并确定从1956年1月起，私有林区森林工业改行商业制度。
- 8月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 10月10~20日 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和中国科学院在北京联合召开第一次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
- 10月22日至11月10日 林业部在北京召开第六次全国林业会议，确定1956年的两大任务是：保护、经营和管理好现有森林；加强造林工作，提高造林质量。并且要求抓住三个中心环节：积极参加和支持农业合作化运动，以合作化运动为中心进行山区生产规划和开展林业工作；进行林业重点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搞好干部训练。
- 12月17日 林业部颁发《国营造林技术规程》。
- 12月21日 毛泽东在《征询对农业十七条的意见》中指出：在十二年内，基本上消灭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以及荒地上荒山上，即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均要按规格种起树来，实行绿化。

1956 年

- 1月14日 中国政府和朝鲜政府签订《关于在鸭绿江、图们江中运送木

材议定书》。

● 1月23日 中共中央在《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第十八条中规定：“发展林业，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地荒山。”

● 1月 林业部颁发《国营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 1月31日 林业部颁发《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

● 3月1~11日 共青团中央、林业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在延安联合召开陕西、甘肃、山西、河南、内蒙古五省(自治区)青年造林大会。会议期间，收到中共中央致五省(自治区)青年造林大会的贺电，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向全国人民发出的“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会议通过了《关于绿化黄土高原和全面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决议》。

● 3月10日 林业部颁发《绿化规格(草案)》和《关于十二年绿化规划的几个意见》。

● 3月18日 毛泽东在听取中共林业部党组书记、林业部副部长李范五等汇报林业工作时，指出：林业真是一个大事业，每年为国家创造这么多的财富。

● 3月 毛泽东主席在《中共中央致五省(自治区)青年造林大会的贺电》中发出“绿化祖国”的号召。

● 4月1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紧急指示》。

● 5月1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工业部。

● 6月4日 国家任命罗隆基为森林工业部部长，张克侠为林业部副部长。

● 6月5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保护和发展竹林的通知》。

● 6月19日 林业部发出《关于组织群众及时垦复抚育油桐的通知》。

● 8月18日 国家任命张庆孚为林业部副部长。

● 8月20日至9月10日 森林工业部在北京召开国有林区森林工业局长会议。

● 8月28日 国家任命罗玉川、雍文涛、刘成栋为森林工业部副部长。

● 10月15日至11月1日 林业部在北京召开第七次全国林业会议，决定：认真贯彻政策，保持群众对林业生产的积极性；做好国营造林工作；在国有林

区贯彻主伐规程和进行抚育更新；搞好山区生产规划和绿化规划；整顿机构，训练干部；改善职工生活福利。

● 10月 根据《林业部关于天然森林禁伐区(自然保护区划定草案)》建立了第一批自然保护区，迄今为止，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数量达到2006处，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32处。

● 11月20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新辟和移植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减免农业税的规定》。

● 12月27日 林业部颁发《森林抚育采伐规程》。

● 12月29日 林业部、共青团中央、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发出《关于加强林业宣传的联合通知》。

● 12月 林业部召开全国造林试验研究工作座谈会，讨论开展科学研究，提高造林质量与科学经营水平问题。

1957年

● 1月11~17日 林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林业宣传工作座谈会。

● 1月14日 国务院山区生产规划办公室发布《山区生产规划纲要》。

● 1月18日 林业部颁发《采种技术规程》。

● 1月26日 林业部颁发《国营林场经营管理试行办法》。

● 2月20日 国务院山区生产规划办公室与林业部在西安召开三门峡水库周围地区山区生产规划会议，研究布置水库周围山区生产规划工作。

● 2月27日 林业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治森林虫害的指示》。

● 3月5日 林业部颁发《关于机关、团体、企业等部门以及林区居民采伐国有林的几项规定》。

● 3月23日 林业部发布《关于积极开展国有林迹地更新工作的指示》。

● 3月25日 森林工业部发布《关于要求各地加强木材管理工作的指示》。

● 4月8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 4月12日 林业部颁发《林木种子品质检验技术规程(草案)》。

● 4月29日 林业部发出《山区林业规划纲要》。

● 6月3日 农业部、农垦部、公安部、林业部联合颁发《关于农林牧业生产用火管理暂行办法》。

● 7月12日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农林业生产合作社当前林业生产中几项具体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

● 7月23日 林业部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148个林业模范单位和44名模范个人。

● 7月25日 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其中第六条规定：各地应该在合理规划山区生产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封山育林、育草，保护林木和野生树、草等护山护坡植物。第七条规定：25度以上的陡坡，一般应该禁止开荒。

同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林业部、农业部、粮食部、食品工业部《关于垦复和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问题的联合报告》。

● 9月5~12日 林业部、森林工业部在北京联合召开国有林区林业厅长和森林工业局长座谈会。会议研究了林业和森林工业体制问题，并以两部党组名义向中央提出了《关于我国林业与森林工业体制的意见》。

● 10月2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通过《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其中第十八条规定：“从1956年起，在12年内，在自然条件许可和人力可能经营的范围内，绿化荒山荒地。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只要有可能，都要有计划地种起树来。”

● 11月1~28日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在北京召开山区生产座谈会。11月28日朱德副主席到会作题为“全国支援山区，山区支援全国”的讲话；邓子恢副总理作总结报告，阐述发展山区生产的方向、任务和措施。

● 11月4日，周恩来总理在接见埃及文化代表团时，谈到：古代人只知建设不知保护森林，后代子孙深受其害。

● 11月10~27日 林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林业厅(局)长座谈会，讨论林业建设长远规划和林业体制问题。

● 12月28日 国务院批复同意森林工业部《关于下放企事业单位的报告》。

1958 年

● 1月11日 林业部发出《关于加强种子检验工作的通知》。

● 1月31日 毛泽东主席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要求：各级党委都要抓林业、绿化，作出森林覆盖面积规划。

● 2月11日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将森林工业部和林业部合并为林业部。

● 2月27日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全国妇女联合会、林业部决定，1958年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宣传绿化祖国的重大意义和普及林业科学技术知识的活动。

● 3月12日 林业部党组向中共中央提出第二个五年林业和森林工业计划的初步安排。提出“二五”期间林业和森林工业的基本任务是：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造林运动，适当发展国营造林，迅速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山荒地；加强森林经营管理，提高森林生长率，更好地发挥森林在国民经济中的防护作用和经济作用；大力开发利用现有森林资源，大量增产木材；积极发展木材机械加工和化学加工工业，提高木材利用率。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障农业丰收，供应国民经济建设对木材和其他林产品需要的目的。

● 3月 毛泽东主席在审阅农业部部长廖鲁言的发言稿《关于农业方面的几点意见》时，指出：农林牧三业要结合。

● 4月2日 周恩来在接见罗马尼亚政府代表团时说，毛泽东主席要我们大量种树。

● 4月3日 毛泽东主席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讲到：要真正绿化。

● 4月7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全国大规模造林的指示》。

● 5月20日至6月15日 林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会议提出当前林业工作的任务是：大力贯彻实现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发展我国林业建设。做到：全党动手，全民动员，抓紧时机，大量造林；依靠群众，依靠地方，点多面广，大搞林区基本建设，修路修河，全面开展森林经营利用工作，更多地增产木材和林副产品；做好规划，积极发展木材加工和林产化学工业，推行综合利用，迅速提高木材利用率。